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70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07048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,倘 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204362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1/24

第1頁,共1頁